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研究生借閱參考書申請單 112.03.24 版



☐我已詳閱並同意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」，公告於圖書館網頁，暨大圖書館/服務申請/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。

系所/Department		學號、證號/ ID No.	
姓名/Name		聯絡電話/Phone	
E-mail			
研 究 主 題 Research Topic			
書名 Title	條碼號 Accession No.	套書價格 Book Price	
本案申請人確因研究需求，須借用參考書。此致 圖書館 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名、蓋章） 所長：_____（簽名、蓋章） （或導師）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館館藏資料之借還業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			

借閱人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並簽名：

1. 每冊參考書可借用 28 天，不可續借。
2. 借用時請詳閱本館使用規則，毀損賠償及逾期罰則如下：

毀損賠償第十六條

在規定借閱期間內借閱圖書如有遺失，或因圈點、撕破、割頁、批註、污損及其他損壞致不堪使用時，借閱人應以購得原書賠償為原則；或徵得本館同意後，以現金賠償，本館價購之圖書以購入價格五倍賠償，大陸書以購入價格十倍賠償。非價購圖書(交換、贈送)依其定價計價，若無定價之圖書則每冊以五百元計價，均以五倍賠償之；如為大陸出版品，則以十倍賠償之。**若為套書之單冊者，則以購得原書賠償為原則，或賠償全套書之金額。未依規定賠償者，暫停其借用權，直至繳清滯還金為止。**超過規定借閱期間後方通知本館有前項遺失等情形者，除依第十七條規定以通知日為基準繳納逾期滯還金外，並依前項規定賠償。

逾期罰則第十七條

借書逾期未還者，本館將立即停止其借用權，並罰繳圖書滯還金。滯還金按「日」計算，每本書每逾一日(閉館日照計)新臺幣五元，直至歸還所借圖書時止。

3. 法源依據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。

借閱人閱畢請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****以上表單如有冒簽情事，請自負法律責任****

圖書館簽收：